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恢711-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赵洪彬，男，1983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嫩江县铁西街四委一组爱琴胡同21号。

被执行人：宋竹梅，女，1971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普兰店市皮口镇赞子河村滕庄屯3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辽0103民初734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1年5月1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洪彬、宋竹梅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雅园街1-7号3-6-3(建筑面积83.59平方米，新档案号：13-2-0069238)的房产。又于2021年5月27日依法委托沈阳锦龙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作出沈房估诉字[2021]第6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214,408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洪彬、宋竹梅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雅园街 1-7 号 3-6-3（建筑面积 83.59 平方米，新档案号：13-2-0069238）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